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9日至7月9日，纽约

电子商务现行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电子单一窗口设施	5-11	2
三. 电子可转移记录	12-47	3
A. 导言	12-25	3
B. 大韩民国电子提单法律实施框架	26-47	6
1. 范围和一般性规定	27-29	6
2. 签发电子提单	30-32	7
3. 电子提单的转移	33-34	7
4. 修订电子提单	35-36	8
5. 更换电子提单	37	8
6. 交付货物并终止电子提单	38-41	8
7. 登记官	42	9
8. 赔偿责任问题	43-45	9
9. 记录保存	46-47	10
四. 身份管理	48-66	10
五. 在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施	67-74	13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在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动态，以便适时提出适当建议。¹
2.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及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合作，并在专家参与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执行跨国界单一窗口设施所涉法律问题研究，以便就建立和管理单一窗口所涉法律问题编拟一份国际性综合参考文件，并向委员会报告该工作进展情况。²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要求。³
3. 此外，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还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书面建议（A/CN.9/681 和 Add.1 及 A/CN.9/682 号文件）编拟有关电子可转移记录的研究报告，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关于这些专题的专题讨论，目的是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事项。⁴
4. 为推进上述工作，本说明载有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含国际单一窗口的协调边界管理问题联合法律工作队工作进展最新情况，并提供了电子可转移记录的相关信息。此外，该说明载有电子商务领域近期动态最新情况，尤其是身份管理和使用移动设施进行的电子商务。包括支付（移动式支付）。

二. 电子单一窗口设施

5. 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含国际单一窗口的协调边界管理问题联合法律工作队（“联合法律工作队”）的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在位于布鲁塞尔的海关组织房舍举行。依照从其常设技术委员会得到的指示，海关组织秘书处让海关组织各区域主席参与了该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6. 联合法律工作队的第二次会议再次强调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对贸易便利的重要性。会议尤其注意到，这类设施有可能在形成无纸贸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直接影响到电子商务的程序。
7. 联合法律工作队一致认为，对落实单一窗口设施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将大大得益于参考模式和案例研究的提供，参考模式根据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第 35 号建议草案⁵以及亚太经合会单一窗口实施指南和工作组第二阶段最后报告编拟。⁶这类参考模式将举例说明在技术清关程序方面的国家和国际各级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5 段。

²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编补第 17 号（A/63/17），第 333-338 段。

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编补第 17 号（A/64/17），第 340 段。

⁴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编补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⁵ 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法律框架——第 35 号建议草案。2009 年 2 月（公共审查草稿）；可从 <http://www.unece.org/cefact/recommendations/rec35/Rec35-PublicReviewDraftv9-Feb09.doc> 上查读。

⁶ 亚太经合会#209-CT-01.3 号文件（2009 年 7 月），可从 http://publications.apec.org/publication-detail.php?pub_id=910 上查读。

事交易以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技术模型，尤其将注意所涉当事各方及其所在地。

8. 在该次会议上，确定了近期内宜展开进一步研究的一些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电子通信的法律效力，包括经由移动设施展开的电子通信法律效力；尤其在身份管理情况下的识别、认证和授权；数据使用、保留和隐私；电子记录的证据价值及其他与执行有关的问题；以及各种技术基础设施备选方案所涉法律问题。

9. 该会议的一个成果是，联合法律工作队拟订了一个工作计划，向海关程序方面的专家收集必要资料，并加以汇集，以便用于法律分析。该工作计划时间表考虑到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会议进行互动的可取性，包括今后有可能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的届会。

10. 秘书处与单一窗口设施有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与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合作编拟在共同体成员国落实这类设施的立法框架，根据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的请求就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第 35 号建议草案发表意见。

11. 鉴于以上情况，委员会似宜考虑请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审查由联合法律工作队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有关单一窗口的工作，就该领域可能进行的立法工作交流看法并拟订相关建议。

三. 电子可转移记录

A. 引言

12. 委员会 1994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提到贸易法委员会今后有可能就电子环境下货物权利可转让和可转移问题，⁷并随后在委员会和第四工作组的各届会议上就此展开了讨论。⁸在这一框架内，有两份文件深入论及了该专题所涉实质性问题。

13. A/CN.9/WG.IV/WP.69 号文件讨论了纸面提单和电子提单及其他海运单据。该文件尤其扼要说明了为在电子环境下处理提单问题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并就示范立法条文提出了建议，这些条文最终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6 和 17 条获得通过。⁹

14. 此外，该文件载有对确定电子提单和纸面提单功能等同先决条件所作的初步分析。该文件就此强调，关键问题是，是否有可能确定无疑地识别有权交付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201 段。

⁸ 见 A/CN.9/484，第 87-93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91-293 段。关于以往届会的历史记录，见 A/CN.9/WG.IV/WP.90，第 1-4 段。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货物的提单持有人。这类问题突出说明需要确保含有对货物所有权的电子记录所具备的独特性。¹⁰

15. A/CN.9/WG.IV/WP.90 号文件笼统讨论了与转移有形货物的权利及其他权利有关的法律问题。它对转移有形财产的财产权益和完善担保权益以及将这类方法移用于电子环境所构成的挑战作了比较性介绍。该文件还介绍了利用电子手段转移有形货物权的进行中工作的最新情况。

16. 关于所有权凭证和可转让票据，该文件强调，应当使用与实际占有等同的方式确保对电子可转移记录的控制权，并指出，结合使用登记制度和足够安全的技术将能协助处理与电子记录独特性和可论证性有关的问题。¹¹

17. 自从编拟这两份文件以来，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通信已获得进一步接受，包括在利用登记创设和转移权利方面。

18. 在担保权益方面这类使用的一个显著例子即为《国际移动设备利益公约》（2001年，开普敦）¹²（开普敦公约），特别是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2001年，开普敦）¹³（开普敦公约航空器设备议定书）。

19. 如同开普敦公约第 16 条所述，该条授权使用电子登记对移动设备国际利益以及相关的交易和通知进行登记。在开普敦公约下登记的利益优先于在该公约范围内根据这些情况可作登记但未作登记的利益。因此，登记可以让利益享有优先权，这对以融资实体为典型代表的利益持有人具有明显的好处。

20. 开普敦公约所设立电子登记系统由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并由登记机关负责管理。开普敦公约载有关于电子登记的另外一些条文，其中包括在其第 28 条中载有关于登记机关对登记故障所负有的赔偿责任。

21. 关于开普敦公约航空器设备议定书，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行使了监督机构的职能，该监督机构选定 Aviation 有限公司这家以爱尔兰为基地的公司担任登记机关。该监督机构还通过了关于登记机关运作的条例。¹⁴关于开普敦公约、开普敦公约航空器设备议定书及其电子登记的附加信息均可从统法协会网站¹⁵和登记机关年度活动情况报告¹⁶上查取。

¹⁰ A/CN.9/WG.IV/WP.69，第 92 段。

¹¹ A/CN.9/WG.IV/WP.90，第 35-37 段。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7 卷，第 41143 号。

¹³ 同上，第 2367 卷，第 41143 号。

¹⁴ 国际民航组织第 9864 号文件，国际登记条例与程序，第三版，2009 年，可从以下 http://www.icao.int/icao/en/leb/intl_registry/index.html 上查读。

¹⁵ 可从 <https://www.internationalregistry.aero/irWeb/pageflows/work/Reports/DownloadAnnualReport/DownloadAnnualReportController.jpf> 上查读。

¹⁶ 航空器物体国际登记书目摘要可从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bibliography/registryaircraft.htm> 上查读。

22. 在担保权益方面使用电子登记吸引了更多的注意，并且可能对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今后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¹⁷事实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就使用电子通信提出了反映以往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文本内容的建议。¹⁸该指南还载有关于登记制度的一章，它建议凡有可能登记制度应当采用电子形式，该章并拟订了有关其运作的标准。¹⁹它还提出了关于电子登记运营机关所负赔偿责任的专门规则。²⁰

23. 此外，第七届美洲间国际私法问题专门会议通过了“在美洲间担保交易示范法下的示范登记条例”，该条例还将计划用于电子登记。²¹

24. 关于含有货物权的电子可转移记录，应当指出，《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²²载有专门关于电子运输记录的一章。尤其是，《鹿特丹规则》第 8 条对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和效力作了规定，第 9 条指明了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程序，第 10 条阐明了关于可转让运输记录与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之间的置换规则。此外，《鹿特丹规则》界定了电子运输记录（第 1(18)条）²³和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第 1(19)条）的概念。²⁴

25. 最后，大韩民国最近颁布了允许使用电子提单的法律。由于这类法律旨在处理通常被视为对设定和管理电子可转移记录至关重要的独特性和安全性问题，对该系统加以详细说明可以为审议该领域今后的工作提供有益的见解。

¹⁷ 见 A/CN.9/702 号文件。

¹⁸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术语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3。尤其见第 11 和 12 号建议，其内容是关于书写形式与电子形式之间以及手写签字与电子签字之间的功能等同。

¹⁹ 同上，第 54 号建议。

²⁰ 同上，第 56 号建议：关于损失或损害的责任。[……]系统在设计上允许登记处用户可在无登记处人员干预下直接进行登记和查询的，登记处对于损失或损害的责任应限于系统故障。

²¹ CIDIP-VII/RES.1/09，通过美洲间担保交易示范法下的示范登记条例（2009 年 10 月 9 日）。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9。

²³ 《鹿特丹规则》第 1(18)条：“电子运输记录”是指承运人按运输合同使用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一条或数条电文中的信息，包括作为附件与电子运输记录有着逻辑联系的信息，或在承运人签发电子运输记录的同时或之后以其他方式与之有联系从而成为电子运输记录一部分的信息，该信息：(a)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已按运输合同收到货物；并且(b)证明或包含一项运输合同。

²⁴ 同上，第 1(19)条：“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是指一种电子运输记录：(a)其中通过“凭指示”或“可转让”之类的措词，或通过该记录所适用的法律承认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适当措词，表明货物已按照托运人的指示或收货人的指示交付，且未明示注明其为“不可转让”或“不得转让”，并且(b)其使用符合第 9 条第 1 款要求。

B. 大韩民国电子提单法律实施框架

26. 在推行更广的立法改革的背景下，大韩民国在其商事法中提出了一项允许电子提单的条款。²⁵该条规定得到了总统令所载规定的补充。²⁶在提供服务方面通过合同约定的协议对确定电子提单法律适用框架也可能具有重要意义。²⁷

1. 范围和一般性规定

27. 韩国商事法修订稿第 862 条确定由电子所有权登记处（“电子所有权登记处”，或“登记处”）管理的电子提单和纸面提单具有法律等同性。采用电子形式是自愿的。²⁸希望使用电子提单系统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应向登记官办理登记，在获得服务以前酌情提供自己的姓名、住址和公司登记号。²⁹

28.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当事方之间的所有通信均以电子形式交换。³⁰为确保电子通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当事方必须使用由以韩国为基地的认证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数字签字签署发给登记官用于签发和转让电子提单的电子文件。³¹

29. 韩国商事法修订稿第 862 条适用于就国内或国际海上货运而签发的提单。³²但是，非韩国的公司在获取以韩国为基地的公钥基础设施认证方面可能会遇到实际困难，因为这种认证将要求提供个人识别号码或由韩国签发的公司登记号码。在这方面，还应当指出的是，韩国电子签字法³³第 27 条之二预见由于各国政府间的正式协议而将对数字签字加以跨国界承认。因此，原则上说，外国数字签字可能会得到韩国法律制度的承认。

²⁵ 2007 年 8 月 3 日颁布的韩国商事法（第 9746 号法令）修订稿第 862 条。关于电子提单这项条款载于商事法第五部分（海上贸易）第二章（运输和租船）第 6 节（海运单）。

²⁶ 根据商事法第 862(5)条，关于商事法电子提单规定执行情况的总统令（“总统令”）确定了关于电子提单和与执行商事令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具体要求。总统令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生效。2008 年 9 月 26 日，韩国司法部根据总统令第 3 和 4 条指定韩国贸易网担任登记官。韩国贸易网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开始向公众提供有关电子提单的服务。

²⁷ 韩国电子提单门户网站服务协议（“服务协议”）。

²⁸ 商事法第 862(1)条。

²⁹ 总统令第 8(5)条规定，电子提单受让人应当在提出转记请求以前向登记官办理登记。

³⁰ 登记官通过在网上平台中指定的电子地址与当事方进行通信（服务协议第 15 条）。

³¹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使用其数字签字签署关于发放电子提单的请求（总统令第 6(1)条和第 6(1)(3)条）；持有人应当使用其电子签字签署关于转让电子提单的请求（同上，第 8(2)(3)条）。

³² 韩国关于纸面提单的惯例可延伸适用于以海运段为主的多式货物联运。根据这种类似做法，韩国电子提单门户网站签发了电子多式联运提单。

³³ 电子签字法，最近一次修订是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进行的（第 9208 号法令）。

2. 签发电子提单

30. 为签发电子提单，承运人需要向登记官提出请求。³⁴电文应当载列纸面提单所要求的相同信息³⁵并且此外还应指明收货和交货地点。³⁶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还应转递关于电子提单的一般条款和条件。³⁷承运人还应转递当事方关于使用电子形式的协议。³⁸托运人可在向承运人提交托运请求时对使用电子形式表示同意。³⁹

31. 承运人给登记官的请求即为签发电子提单的授权。登记官创设了构成电子提单的电子记录，并给其分配了一个独一无二的识别号码，从而确保电子记录的独特性。⁴⁰

32. 登记官然后将把记录的创设告知发货人。⁴¹发货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可着手行使其对电子提单的控制权。⁴²

3. 电子提单的转移

33. 持有人可对电子提单加以背书，向登记官发送表明有意转移电子记录的一则电文。⁴³转移人应当在电文中指明受让人的信息以及由登记官分配的电子提

³⁴ 商事法第 862(1)条和总统令第 6(1)条。实际上，所有请求均是通过网上平台以点击的方法提交给登记处的。小型公司可能会使用网上门户（“韩国电子提单门户网站”），而大中型公司可实施量身定做的解决办法或内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直接向登记处提交相关请求并更新请求所载信息。

³⁵ 商事法第 853(1)条。

³⁶ 总统令第 6(1)(2)条。

³⁷ 承运人可在登记处登记电子提单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在提出请求前将其上传至韩国电子提单门户网站（服务协议第 8 条）。在这类情况下，承运人并不需要在签发每份电子提单时再次转递提单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总统令第 6(2)条）。

³⁸ 该通信可以纸面形式进行（总统令第 6(1)条）。

³⁹ 在韩国电子提单门户网站中，托运人可通过电子贸易整合服务系统（uTradeHub）（由 KTNET 运营的一站式电子贸易服务）提交托运请求，并在这种情况下，可通过点击式协议表示其同意使用电子提单。登记官在收到托运请求后给其分配一个号码然后提交给承运人。

⁴⁰ 实际上，在已实施的系统中创设了两份电子记录。其中一份用于识别电子提单持有人并储存在登记处。第二份电子记录载有连同请求一并提交的信息，并储存在电子贸易整合服务系统文件存放处。这两份记录各有其独特的识别特点，互为联系，并且每天加以同步协调。电子贸易整合服务文件存放处是一个由 KTNET 根据关于推进电子贸易确定公钥基础设施管理参数法（推进电子贸易法，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进行的（第 9795 号法令））第 16 条而由 KTNET 操作的一个平台。电子贸易整合服务文件存放处、电子所有权登记处和电子提单网上平台（韩国电子提单门户网站）构成了电子提单信息系统。

⁴¹ 总统令第 6(3)条。

⁴² 商事法第 862(2)和第 862(4)条。

⁴³ 总统令第 8(1)条。

单独特识别号码。⁴⁴

34. 登记官对电子记录加以修订，更新有关持有人的信息并随之告知受让人和转让人。⁴⁵在收到该电文后，受让人着手行使关于电子提单的控制权。⁴⁶

4. 修订电子提单

35. 电子提单持有人或承运人可向登记官提出请求，对电子提单细则加以修订。⁴⁷登记官应当将该请求告知未提出请求的当事方；⁴⁸如果该当事方接受所建议的修改，⁴⁹登记官则按照该请求对电子记录加以修订并随之告知各当事方。⁵⁰

36. 只有持有人可以要求将电子提单分开或合并。⁵¹如果分开或合并导致电子提单的取消，则需要承运人的同意。

5. 更换电子提单

37. 持有人可请求登记官将电子提单更换为纸面提单。⁵²在这种情况下，登记官应当终止提单电子记录，并将终止告知承运人。⁵³登记官应随后签发纸面提单，并在其背面页附加关于以前对电子提单所做背书的说明。⁵⁴该说明具有与背书相同的法律效力。⁵⁵

6. 交付货物并终止电子提单

38. 电子提单持有人可向登记官发送电文请求交付货物。⁵⁶登记官应随之对电

⁴⁴ 同上，第 8(2)(2)条。

⁴⁵ 同上，第 8(3)和 8(4)条。

⁴⁶ 商事法第 862(3)和第 862(4)条。

⁴⁷ 关于持有人，见总统令第 9(1)条。服务协议将该权利延伸适用于承运人（服务协议第 19 条）。

⁴⁸ 总统令第 9(2)条。

⁴⁹ 同上，第 9(3)条。

⁵⁰ 同上，第 9(4)条。如果未提出请求的当事方拒绝该修订，它则应将拒绝的理由提交给登记官，该运营人应随之告知提出请求的当事方。

⁵¹ 服务协议第 19 条。

⁵² 总统令第 12(1)条。持有人应通过网上平台提交请求，以便从登记官那里获得纸面提单（服务协议，第 20 条）。

⁵³ 同上，第 12(4)条。登记官对纸面提单所载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总统令第 12(5)条）。

⁵⁴ 同上，第 12(2)条。

⁵⁵ 同上，第 12(3)条。总统令赋予登记官签发纸面提单以防止多重签发的专有权利。这是所谓承运人应当签发纸面提单这一原则的一种例外。此外，服务协议第 7 条赋予登记官根据其需要界定纸面提单格式的权利。

⁵⁶ 同上，第 10(1)条。

子记录加以修订，以便防止其进一步流传，并将交付请求转交承运人。⁵⁷

39. 承运人应当对请求当事方即为根据电子记录有权交付货物的当事方加以核实，该当事方应就此向登记官表明其接受交付请求并交付货物。⁵⁸

40. 在货物交付之后，承运人应当向登记官转交收货人的实际名称和交付日期。⁵⁹在收到这一信息之后，登记官应当终止电子记录，并将终止事宜告诉承运人和收货人。⁶⁰

41. 关于拒绝交付货物的情况，承运人应当向登记官告知拒绝的理由。运营官应随之将拒绝一事告知电子提单持有人并对电子记录加以修订，以便能够再次散发电子提单。⁶¹

7. 登记官

42. 登记官应当是拥有能够提供电子提单服务的设备和设施的法律实体，其净资产超过 200 亿韩元⁶²并有损害责任保险。⁶³尤其应当重视采取关于数据存档和安全的适当措施。此外，登记官应当至少雇用在信息技术、信息管理和贸易业务方面称职的 12 名工作人员，并且应当通过关于设备和设施运营与管理程序和方法的内部条例。司法部有权对登记官实施监督并对其业务进行审计。⁶⁴

8. 赔偿责任问题

43. 韩国商事法修订稿第 862 条和总统令均未载有关于划定损害责任的具体规则；因此，商事法所载损害责任一般规则和服务协议所载合同条文界定了与使用电子提单有关的赔偿责任机制。

44. 尤其是根据服务协议所载合同条文，登记官应当免于承担因货物运输而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也应免于受货物运输纠纷的影响。⁶⁵此外，运营官对以下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用户未妥善保存身份证和密码、用户违反服务协议或更改用户信息。最后，登记官对自然灾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⁵⁷ 同上，第 10(2)条。

⁵⁸ 同上，第 11(1)和第 11(2)条。在收到交付单之时将把请求方的身份告知承运人，而请求方将通过网上门户网站把交付单提交给登记处。

⁵⁹ 同上，第 11(2)条。

⁶⁰ 终止该记录即可防止电子提单中的任何信息遭到删除、变更或增补（同上，第 2(7)条）。

⁶¹ 同上，第 10(3)条。

⁶² 目前接近于 1,700 万美元。

⁶³ 同上，第 3 条。

⁶⁴ 同上，第 14 条。

⁶⁵ 服务协议，第 5 条。

45. 韩国电子提单门户网站的用户负有对电子提单情况的任何变化加以核查并将任何不一致之处通知登记官的法律义务。⁶⁶

9. 记录保存

46. 登记官应当在货物已经交付的前提下将电子提单的电子记录在货物交存之日后保存十年；在货物未予交付的前提下将电子提单的电子记录在电子提单签发之日后保存十年；如果以纸面提单替代电子提单，则应在登记官终止电子记录后将电子提单保存十年。⁶⁷

47. 鉴于以上情况，委员会似宜讨论是否应当开展关于建立电子可转移记录统一法律框架的进一步工作。

四. 身份管理

48. 个人或实体的电子身份由若干属性（例如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出生日期）加以界定，这些属性通常是根据其具体情况下的相关性而予以选择的。这些属性可能为若干人或若干实体所共有，也可能为这些人或实体的个别属性。但是各种身份的属性聚集在一起应当具有其独特性，至少在其所使用的具体情况下，这样才能对该身份加以安全地认证，并确保用户合法使用某项服务。

49. 电子界目前所通行的商业模式要求服务供应商和其他企业对试图利用服务或数据库的用户加以识别和认证。而用户又需要对其希望使用的每项服务创设一个专门的身份凭证。这种做法造成同一个用户可能具有多种身份，而这些身份的管理可能过于繁琐。这种做法还造成企业储存的数据重复多余，既增加了费用，又使隐私受到威胁。使用“一次性签到”系统等做法简化身份管理的努力尚未获得广泛支持，尤其在开放式网络上未获普遍支持，其原因是人们除其他外对隐私、安全和技术中立性持有关注。

50. 身份管理系统近来引起重视，被视为是提高对电子商务和其他电子应用信任度的一种工具。事实上，由于企业、政府部门和消费者广泛依赖于电子通信，因此需要有建立互信的适当机制。身份管理系统旨在为安全交流身份凭证并取消重复多余的業務提供方便，从而能确保在各种不同应用之间的身份便携性，因此可能对建立一个可信、安全和有效的电子环境做出巨大贡献。

51. 可以使用不同的技术程序落实身份管理系统，这些程序包括：专属标准、开放源技术或可能以不同方式加以实施的公共规格。其系统架构可能也大不相同。

⁶⁶ 同上，第 14 条。

⁶⁷ 总统令第 13 条。

52. 身份管理系统可以通过选择性使用共有身份属性而对用户予以识别、认证和授权，从而有可能处理电子身份泛滥的相关问题。身份管理系统已经在公共部门⁶⁸和私营部门⁶⁹得到使用，包括用于社交网络。

53. 身份管理涉及对有形实体或法律实体加以识别（“识别”）的初步进程以及对声称此前经过识别的实体事实上的确为这类实体加以核实（“认证”）的进程。实体一旦顺利通过认证，认证依赖方便将使用称之为“授权”的第三种程序来确定赋予被认证身份的权利和特权——例如，是否应当允许这类身份利用数据库或网上服务。

54. 形式最为简单的身份管理系统预计有三个主要行动方：主体（已经通过识别的有形实体或法律实体）、身份供应商和依赖方。身份供应商的职能是，对主体的身份加以核实，维护其相对于依赖方的身份。因此，身份供应商可作为受托第三方，负责接收、储存、管理、重新分配并视可能汇集由主体和依赖方提交的信息。

55. 一个更为复杂的计划涉及在信托框架供应商下结成联盟的多个身份供应商的存在。在这种模式中，信托框架供应商将拟订在联盟中应当维持的最低标准，对所有身份供应商遵守这些标准的情况加以监督。这种做法意在确保身份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从而有可能改进其服务质量。

56. 身份管理系统可以给主体和依赖方提供大量好处。尤其是，这些系统可以允许主体与具有单一身份的不同依赖方进行互动，从而能避免输入和分享多余的识别信息，并能简化和加快服务认证程序。

57. 从依赖方的角度来，之所以有可能产生各种好处，是因为身份供应商只需要对主体加以一次性识别。身份供应商然后将对主体加以认证，在主体希望得到服务时，可以有选择地与各依赖方分享其身份的相关属性，这样就能因规模经济而在人力和技术资源方面给依赖方节约大量资源，并且能够因提高互操作性而便利各依赖方之间的互动。这种做法还可给遵循监管标准带来方便。

58. 政府间组织已经为这一专题的研究作出了贡献。在技术方面，国际电信联盟设立了身份管理问题焦点组，“以便利并推进拟定普适[身份管理]框架以及自动分布的各种身份发现手段和身份联盟及其落实”。⁷⁰

⁶⁸ 关于美国政府的身份管理政策，见 <http://www.idmanagement.gov/>，尤其见 *Federal Identity, Credential, and Access Management (FICAM) Roadmap and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Version 1.0* (10 November 2009)。此外，美国政府正在编拟网上安全交易国家战略，其目标是：“改进网上交易的可信度和安全性，针对联邦、民用和私营部门的所有网上交易参与方，协助建立一个互操作信任框架并落实改进型认证和授权技术及其程序”（见 *Federal News Radio, White House works to change online transactions*, 25 March 2010，可从 <http://www.federalnewsradio.com/?nid=35&sid=1919771> 上查读）。

⁶⁹ 例如见 <http://openid.net/> 上所载开放式身份系统、<http://kantarainitiative.org/> 上所载 kantara 系统和 <http://www.safe-biopharma.org/> 上所载安全生物药业协会系统。

⁷⁰ 关于国际电联身份管理问题焦点组的更多信息可从 <http://www.itu.int/ITU-T/studygroups/com17/fgidm/index.html> 上查读。

59. 在政策方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编拟了第一份参考文件。⁷¹该文件确定需要保证“各组织间遵守条例的义务具有可比性”，目的是为法律上的互操作性提供方便。该文件还强调尤其在国际一级应当设立一个有利的法律而不是监管的环境，以便推动形成各系统之间的联盟。⁷²该文件还将身份管理系统各组成部分运作上的问责和透明度列作与创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有关的要素。此外，该文件强调，在提供服务、处理和储存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信息以及在参与方之间分配赔偿责任风险等方面需要有明确的规则。

60. 通过更为详细的讨论，将身份管理系统提出的法律问题主要分为以下四类：隐私、识别和认证、赔偿责任与绩效。⁷³

61. 隐私和安全风险很早就引起了高度重视。人们强调了在与不适当的使用、不应有的披露和泄露身份信息上存在的相关危险。有与会者就此称，利用联盟做法，尤其是对信托框架供应商实施监督将能加强隐私和安全度。⁷⁴还有人提及应当或必须设定关于身份信息跨国界流动的国际标准。

62. 识别和认证是任何身份管理系统所据以存在的关键程序。通过身份得以确定主体与电子身份之间的关系，而通过认证便可允许对声称该身份的主体与被声称的身份之间的联系加以确认。因此，如果身份有误，则即便在认证上具有严格的要求，依赖方仍可以对其提供的服务加以滥用。同样，如果认证有误，则即便识别正确，依赖方仍可能会面临类似的风险。由于身份管理环境有利于身份的便携性，所有当事方均可能特别容易因这类滥用而遭受损害。

63. 遵循关于认证和识别的适当程序对于未列入身份管理计划的当事方也可能具有相关性。举例说，金融机构可能视情根据适用法律而期望在身份管理系统框架内依靠身份供应商来遵行了解你的客户标准所规定的防止洗钱和为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义务。

64. 讨论分配赔偿责任的规则，尤其在识别有误、擅自利用服务或身份数据的情况下进行这类讨论可能特别有益。令人关切的情况还可能包括滥用身份信息以及对服务的非法利用。分配赔偿责任需要兼顾各方利益，同时又不影响在更广范围内采纳这一模式。为此就应当界定各行动方的绩效标准，而这又有助于建立互信。

⁷¹ 经合发组织信息安全和隐私问题工作组，“数字身份管理在互联网经济中的作用：给政策制定者的入门读本”，DSTI/ICCP/REG(2008)10/FINAL（2009年6月11日）。

⁷² 同上，第12页。

⁷³ T. J. Smedinghoff, *Federated Identity Management: Balancing Privacy Rights, Liability Risks, and the Duty to Authenticate* (21 August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ssrn.com/abstract=1471599>.

⁷⁴ Center for Democracy & Technology, *Issues for Responsible User-Centric Identity*, November 2009–Version 1.0, 第2页, http://cdt.org/files/pdfs/Issuesfor_Responsible_UCI.pdf 上查读。

65. 现行标准经由自我规范和契约性协议形成。还有人要求编纂一套法律规则，对身份管理系统各参与方所负职责和义务加以界定。⁷⁵这类规则还可能具有法规的性质。

6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似宜考虑根据现状秘书处是否需要展开进一步的研究，包括酌情采用参加或组织专家会议的方式。

五. 在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施

67. 广泛使用移动电话等移动设施在许多发达国家已成不争的事实。最近几年，发展中国家的使用增长率也不低，在这些国家，移动设施被视为能够克服通信基础设施有限这一问题的一个特别有效的工具。⁷⁶事实上，发展中国家移动设施用户的人数迅速增加已经证明有助于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所设定的“早在其 2015 年截止日期之前”⁷⁷“确保世界半数以上的居民均能使用在其所及范围内的信息通信技术”⁷⁸

68. 这种趋势还造成通过移动设施而提供的大量服务的增加。所使用的技术可能会根据现有通信基础设施的情况而有所不同。因此，可以使用移动设施通过短信服务发送和接收电子通信，或通过无线应用协议浏览互联网，或根据近距离无线通信的各种应用进行非接触式交易。在多数甚至所有情况下，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通过的立法标准，这类通信均可被称之为电子性质的通信。

69. 在一般层面上，颁布适当的法律，将大大提高使用电子手段进行的交易包括使用移动设施完成的交易的法律可预测性。但是，一方面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尚未采纳电子商务一般法律；另一方面，有些国家已经明确表示移动商务属于技术中立性法律所涵盖的某一种电子商务，这些国家为满足对电子商务的需求预计将颁布更多的具体规则。⁷⁹与此同时，行业组织积极就各种法律问题发表其看法。⁸⁰因而，关于采纳适当立法标准特别是关于使用移动设施的指导意见可能会有所帮助。

70. 移动技术的重要性获得世人强调的一个方面是支付服务。在这一领域，也可以注意到，所提供的服务不仅数量而且种类均有增加，这类增加与技术的供

⁷⁵ 美国律师协会组建了一个身份管理联合法律特设小组，其目标是：“识别和评价在拟定、实施和使用身份管理联合系统上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识别并评价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的法律模式；拟定各当事方可加以使用的示范条款和合同”。关于法律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更多信息可从 www.abanet.org/dch/committee.cfm?com=CL320041 上查读。

⁷⁶ 贸发会议，2009 年信息经济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D.18，第 4-8 页。

⁷⁷ 贸发会议，UNCTAD/DTL/STICT/2008/1，第 2-4 页。

⁷⁸

⁷⁹ 法国，*Loi n°2004-575 du 21 juin 2004 pour la confiance dans l'économie numérique*，第 28 条。

⁸⁰ 例如见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欧洲移动商务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的观点可从 http://www.gsmeurope.org/work_groups/mcommerce.shtml 上查读。

应和用户的经济承受能力是成比例的。由于技术的突飞猛进，可能更有理由采纳技术中立性法律。

71. 移动支付被视为尤其是农村地区金融导入的一个辅助工具。⁸¹事实上，在数目迅速增加的发展中国家，移动网运营人通过经移动设施通常经短信服务而传送的电子通信提供付费式缴款服务。通过这一计划可以向出于一些原因而无法获得传统金融机构服务的客户提供服务，这些原因包括在接近其实际设施上遇到的困难。⁸²在支持区域贸易，尤其在贸易团体以联系而非国籍为基础开展这类贸易以及在移居海外者汇款方面，跨国界支付可能均并不少见。⁸³

72. 应当指出的是，移动网运营人通常并不提供金融服务，而只是为转账提供方便；因而其服务可被界定为移动支付。但金融机构也可通过移动设施提供其服务，其中通常包括提供信贷并为存款提供酬报；在这种情况下，该服务可称之为移动银行业务。⁸⁴由于安全等原因，移动银行业务通常要求较高的技术标准，因此在通信网发达的国家，这类业务更为普遍。与推广移动银行业务有关的其他因素可能包括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尤其是是否具有与金融服务供应商进行互动的多种工具。

73. 移动支付可能会构成一些特殊的挑战。举例说，根据金融导入的目标，在可能难以提供正式身份文件的环境下，可能需要降低识别客户的界限。因此，对于这些客户可适用较低的识别标准，而这就可能意味着应当根据技术中立性做法采取灵活的认证标准。经合发组织最近的一份研究对移动商务所专有的某些政策问题进行了讨论，尤其从消费者角度进行了讨论。⁸⁵

74.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移动技术对发展的潜在影响，委员会似宜考虑根据目前的情况是否需要展开进一步研究。关于移动支付问题，委员会似宜回顾例如在起草《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⁸⁶时在国际支付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目的是考虑是否应当对该工作加以调整和更新以顾及移动设施使用情况。

⁸¹ Timothy R. Lyman, Mark Pickens, David Porteous, *Regulating Transformational Branchless Banking: Mobile Phones and Other Technology to Increase Access to Finance*, 可从 <http://www.cgap.org/p/site/c/template.rc/1.9.2583/>上查读。

⁸² 肯尼亚即为落实该商业模式的一个著名实例：见 *Case Study. Enabling mobile money transfer. The Central Bank of Kenya's treatment of M-Pesa*, February 2010, 可从 http://www.afi-global.net/downloads/AFI_case%20study_Mpesa.pdf上查读。

⁸³ 关于使用电子手段促进金融导入的其他考虑，见 A/CN.9/698 号文件，“在国际经济发展情况下的小额信贷”，尤其是第 58 段。

⁸⁴ 从监管的角度来看，应当指出，移动支付与移动银行业务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可能在于服务运营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归属于中央金融机构。

⁸⁵ 经合发组织，“就处理在移动商务方面新出现的保护消费者和提高消费者能力问题的政策指导”，2008 年 6 月。

⁸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11。